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企业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利润表

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上述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